

六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		
招生名額	社會與教育發展組 5 名	區域發展組 5 名
報考資格	符合本簡章參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甄 試 項 目	佔總成績比例
	第 1 階段	資料審查：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， 每組 錄取 15 名為原則參加第 2 階段面試。
第 2 階段	面試：專業素養(含研究計畫)	60%
第 2 階段		40%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、資料審查成績 2、面試成績	
繳交資料	1、個人學經歷及自傳。 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為佳)正本 1 份，影本 2 份。 3、研究計畫書。 4、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。 ※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。 ※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備份，如有珍貴資料須寄回，請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附回郵 80 元。	
第 2 階段甄試日期	104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	
第 2 階段甄試地點	本校(最晚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在本校及本系網頁公告考場位置及面試時間)	
洽詢電話	02-27321104 轉 62238、62237(請洽助教)	
系所網址	http://social.ntue.edu.tw	
備註	1、第 1 階段甄試 每組 預定錄取 15 名為原則參加第 2 階段面試，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。 2、 每組 預定正式錄取 5 名，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， 所餘名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。 3、錄取之新生需於 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； 入學後，應依照報考組別修課，不得轉組。 4、面試進行方式：考生報告 15 分鐘，另有 10 至 15 分鐘問答，每場休息 5 分鐘。 5、第 1 階段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： (1)大學歷年成績：20% (2)研究計畫書：50% (3)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：30% 6、第 2 階段面試評分參考標準： (1)研究計畫報告：30% (2)研究計畫問答：30% (3)相關專業知識問答：40%	